

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5 次(101 年 6 月 20 日)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點 3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

主席：潘校長維大

出席：林錦川副校長、趙維良教務長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）、

洪家殷學生事務長（兼軍訓室主任）、吳添福總務長、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
莫藜藜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楊奕華院長、詹乾隆院長、謝政諭主任秘書、
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莊永丞館長、王行主任、鄭為民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
劉宗哲主任、陳啟峰主任

列席：中文系林伯謙主任、哲學系王志輝主任、社工系趙碧華主任、音樂系孫清吉主任、
英文系孫克強主任、日文系王世和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、數學系林惠婷主任、
心理系楊牧貞主任、法律系林三欽主任、EMBA 高階經營碩士班詹乾隆主任、
王淑芳專門委員

記錄：莊琬琳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照案施行

伍、主席報告

陸、報告事項

教務長：

請各學系主任提醒老師準時上傳成績。

總務長：

本校持續加強防颱準備。

發展處：

一、目前彙整各單位所提出之募款需求，金額已達 5 億元。

二、畢業生暨企業僱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於暑假進行。

三、下星期舉辦海外就業啟航儀式。

主任秘書：

一、有關本校緊急狀況處理流程將與相關單位進行了解。

二、暑假期間將召開本校整體形象會議，包含簡介及 DVD 之製作。

三、暑假期間將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校紀念禮品之開發及設計。

軍訓室：

校安中心密切注意颱風動向。

柒、專案報告

一、校友電子郵件帳號評估案。 報告人—電算中心鄭主任為民

➤ 校長指示：

- 一、自 101 學年度起，新生之終身電子郵件採用 gmail 帳號，終身使用，但請鄭主任了解 gmail 之服務條款。
- 二、針對校友使用本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是否收費一事，請發展處參考他校之作法並提出建議。

二、本校組織調整之現行系統影響評估案。 報告人—電算中心鄭主任為民

捌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及「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洪學務長家殷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年 6 月 12 日東校評秘書字第 1011600132 號函，有關本校「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0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，本校宜建立全校性推動服務學習之機制，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活動，善盡社會公民責任。
- 三、本處已先行召開二次協調會議，(一)101 年 3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；(二)101 年 4 月 11 日 服務學習推動相關單位討論，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 提報「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議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美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。

提案人：游藝廣場執行長許晉雄

說明：為提昇校園藝文涵養，深化校園文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拾、散會(下午 3 時)

第一案附件一

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五育並重之社會中堅人才，結合所學專業，體驗服務，並由服務中學習，以培育具身心平衡、專業實踐及人文涵養的東吳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三類。
- 一、服務學習（一）：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為主，分為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兩種。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、統籌；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開設，課務組統籌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（二）：以學生辦理與服務相關之活動為主，活動內容包括寒暑假營隊及服務隊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、醫院志工服務、學童課輔、育幼院服務、社區營造、環境生態保育、法律服務、稅務服務、系學生會活動及國際志工服務等，由課外活動組規劃之。
 - 三、服務學習（三）：以愛校生活服務學習、住宿服務、各單位志工及協助各單位活動辦理之服務員為主，由生活輔導組、學生住宿組及各用人單位規劃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，設置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為執行單位。
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項服務學習之推動採鼓勵性質，透過專業課程的融入及活動方案的規劃，讓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習與成長，並深化公民的意識。
-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凡參與上述三類或每學期至公益機構服務時數超過18小時者，將可申請服務學習領域之認證。
- 第六條 本校每學年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舉辦服務學習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參與教職員生之服務學習知能。
- 第七條 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，得申請服務學習獎學金，其獎學金辦法另訂之。
學生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及校內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表現概況將列為審查參考。
應屆畢業生得申請服務優良獎，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其甄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各單位編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，依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，特設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委員包括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（由學生事務會議各院代表產生）、課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住宿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，兩校區各一名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：
- 一、規劃全校服務學習發展方向
 - 二、提供通識中心、學系課程開設諮詢
 - 三、提供課外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方案辦理諮詢
 - 四、其他與全校服務學習相關事項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但隨行政職位改變、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改選而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吳大學美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昇校園藝文涵養，深化校園文化，特設立「東吳大學美育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發展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音樂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若干人組成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執行長，執行長由發展處處長兼任，督導與執行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，其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支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校整體性藝文活動方針之研議。
二、本校校園景觀美化之建議。
三、游藝廣場營運之指導。
四、其他與深化校園文化有關事項之決策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